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牛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牛源

项目 负责人： 牛源

填 表 人： 牛源

建设单位：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5838357079 电话： 15838357079

邮编： 452375 邮编： 452375

地址： 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北沟组 地址： 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北沟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北沟组				
主要产品名称	磨具耐火添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定),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				

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T/HAEPI-01-2019）。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2）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15〕230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大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标号	级别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m)
		颗粒物	无组织	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2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号)	/	颗粒物	有组织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text{mg}/\text{m}^3$

2、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标号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3、环境噪声标准

执行标准、标号	级别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2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10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郑环审[2015]230 号予以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 1）。根据批复内容，该项目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北沟组，厂区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

由于原厂区为新密市昌达化工厂闲置厂房和空地，在取得批复后，2017 年 10 月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厂区开始改造。在改造建设过程中，因为资金压力，先对厂区南侧部分破旧建筑物拆除后，新建 18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用于对外出租，目前由承租人进行门窗等建材的存储和简单的切割加工。在对厂区东北区域进行改造过程中，又因为疫情等原因建设速度迟缓，一直到 2019 年底生产车间基本建设完成，但随后又因为疫情、市场等原因，未能进行持续性的生产调试，直到 2024 年 7 月在市场好转的情况下，拟开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行业类别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归属“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应进行登记管理。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排污登记首次办理，排污登记编号为：91410183341682943U001X，排污许可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排污许可回执见附件 2）。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公示，2024 年 8 月 5 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公示，调试期为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相关公示见附件 3）。经对照环评对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自查和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稳定后，初步判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竣工验收相关技术文件要求，我公司组织人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4），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连续 2 天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针对该项目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对照有关国家标准，在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查，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北沟组，厂区实际面积 2350 平方米，厂区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13° 35'41.8881"，纬度 34° 31'14.5408"，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东侧为乡道，东侧 22 米处为新密市若霖种植合作社以及郑州裕丰祥果业有限公司；东南 50 米处为下牛村，南侧紧邻外租的门窗仓库；西侧紧邻部分未改造的破旧仓库，西侧 73m 处为曲梁西岗村；北侧为农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厂区依据功能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两部分，办公生活区面积 360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住宿；生产区划分为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两部分，其中南侧为生产车间，北侧为仓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3.1 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见表 1。

表 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建设地点	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	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北沟组	是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是
生产规模	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	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	是
工程投资	600 万元	300 万元	实际投资减少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0 人，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劳动定员 6 人，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劳动定员减少 2 人
主体工程	1#原料库 450 平方米、2#原料库 3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750 平方米、成品库 250 平方米、办公室 2750 平方米。	办公室 3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950 平方米、820 平方米仓库	总建筑面积减少 237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750 平方米	办公室 360 平方米	建筑面积减少 239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曲梁镇供电系统提供。	供电：曲梁镇供电系统提供。	是
		给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有厂区内1眼50米机井提供。	给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有厂区内机井提供。	是
		厂内不提供食宿，食宿问题自行解决	仅提供临时休息室，不提供食宿，食宿由职工自行解决。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施肥。	是
	废气	(1) 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粉碎工序、筛分工序以及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称量工序、提升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工艺变化，导致产尘点位发生变化，粉尘的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处理设施和排气筒数量减少。
	噪声	设置减震技术、室内安装、建筑隔声	设置室内安装、建筑隔声	是
	固废	(1) 废包装袋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混料工段；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废包装袋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混料工段；(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曲梁村环卫部门处理。	是

由表 2-4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生产投资根据工程实际花费较环评预估减少 300 万元；劳动定员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减少 2 人；总建筑面积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了 2370 平方米；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根据生产设备数量和工艺的变化，减少了 1 套。

上述变化是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发生的，变化内容能满足生产和环保要求。

3.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建设有 1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设备名称	型号	产能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产能	数量	
鄂破机	JC-20	5t/h	1 台	/	/	/	/	未建设，因外购原料为破碎后细颗粒，不再需要破碎。
雷蒙磨	YGM	6t/h	1 台	/	/	/	/	未建设，因外购原料为破碎后细颗粒，不再需要制粉加工。

电磁振动筛	GZ15	2t/h	3 台	/	/	/	/	未建设,根据生产需要购买不同目数原料,不再需要筛分。
混料搅拌机	SHR	1t/h	2 台					未建设,根据生产需要采购的包装机同时有混料功能。
封包机	/		3 台	混料包装机	/	3t/h	1 台	一致,实际安装的混料包装机兼具混料和包装 2 种功能。
				储料仓	/	50t/25t	2 台	新增,根据生产需要,对外购的粉状物料进行暂存用于生产。
				计量器	/	/	1 台	新增,根据生产需要,对各类原料称重投加。
袋式除尘器	/		2 台	袋式除尘器	/	/	1 台	减少 1 台,根据工艺及设备调整,1 台袋式除尘器可满足粉尘处理需要。

经表 2 对照分析, (1) 因原生产所需原料中的长石和粘土为块状, 均需破碎、筛分加工处理, 实际目前购买的长石和粘土均为外购的粉末状, 无需破碎、筛分加工, 故实际安装的设备不再需要鄂破机、雷蒙磨、电磁振动筛等设备; (2) 因粉状原料存储的需要, 新增 1 台 50t 的粉料仓和 1 台 25t 的粉料仓, 同时新增 1 台计量器用于计量; (3) 实际安装的混料包装机兼具混料和包装 2 种功能, 因此无需再单独安装混料搅拌机; (4) 减少了鄂破机、雷蒙磨、筛分机等设备, 减少了产尘工序, 故根据实际情况减少 1 台袋式除尘器, 实际安装的 1 台袋式除尘器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实际安装的 1 台混料包装机设计产能为 3t/h, 每天生产 4.5 小时, 每年生产 300 天, 其设计产能达到 4000 吨, 能够满足原环评设计产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耐火材料添加剂主要由莫来石粉、长石、粘土、硼玻璃以及工业糊精等各类原料按照比例混合而成，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产品类型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设计年用量	原料形态	实际年用量	原料形态	
N6	长石	553t	板条状	553t	粉末状	实际外购成品为粉末状
	粘土	642t	块状	642t	粉末状	
	滑石粉	270t	粉末状	270t	粉末状	/
	石英粉	30t	粉末状	30t	粉末状	/
N7	长石	493t	板条状	493t	粉末状	实际外购成品为粉末状
	粘土	970t	块状	970t	粉末状	
	莫来石粉	30t	粉末状	30t	粉末状	/
P17	长石	358t	板条状	358t	粉末状	实际外购成品为粉末状
	粘土	477t	块状	477t	粉末状	
	硼玻璃粉	159t	粉末状	159t	粉末状	/
工业糊精		20t	粉末状	20t	粉末状	/
电		50 万 kW·h	/	20 万 kW·h	/	/
水		90m ³	/	70m ³	/	/

由上表对比可知，生产原辅材料种类、年消耗量均未发生变化，仅有长石和粘土由原来设计的外购板条状或者块状进行破碎加工，变为直接外购成品长石和粘土粉直接使用，无需进行破碎加工。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新鲜水，生活中职工日常洗漱消耗新鲜水由厂区内的 1 眼自备井提供，6 名工人年消耗新鲜水 70m³，废水产生量 56m³。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10m³）暂存处理后，定期用于周围农田灌溉施肥。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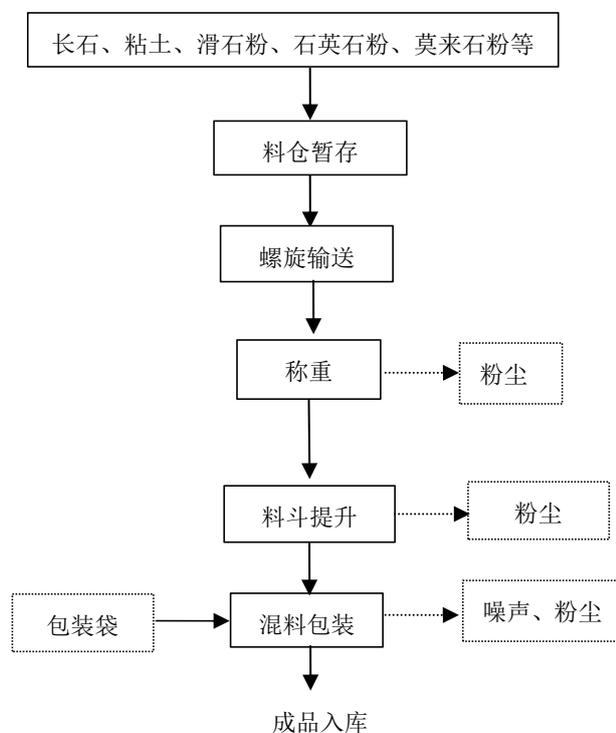


图1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生产的添加剂类型采用不同的原材料，将长石、粘土等粉状物料分批次倒入投料口，由提升机提升至料仓进行暂存，然后通过料仓下料口进入封闭的螺旋输送机，螺旋输送至称量器中进行电子称量，称量后通过称量器下料口落入斗提机内，由斗提机提升进入混料包装机内，先进行混料处理，再通过3个包装口进行包装，每袋重量25kg。包装成品送仓库暂存。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称量工序、提升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

混料包装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4) 固体废物:

①各类粉状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

②除尘器定期收集的除尘灰;

③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1、厂区平面布置调整

原环评介绍厂区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厂区内的建构筑物主要包括：1#原料库 450 平方米、2#原料库 3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750 平方米、成品库 250 平方米、办公室 2750 平方米。而实际企业新建 18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对外出租，部分原破旧厂房未进行改造利用，实际改造建设的建构筑物面积为 213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室 3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950 平方米、820 平方米仓库。

实际利用的建构筑物均在原环评租赁的 5000 平方米用地范围内，实际建筑面积较环评减少 2370 平方米，但实际建构筑物面积可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实际厂区边界距离下牛村和西岗村的距离较环评期间均增大了，可以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和噪声产生的不利影响。平面布置图的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化。

2、原辅材料形状变化

原环评介绍生产所需的长石为外购的板条状、粘土为块状；而目前实际购买的长石和粘土均为粉状袋装。原辅料的种类未发生变化，仅外观形态发生变化，不影响产品的品质；同时该变化导致实际生产工艺中减少了破碎、筛分等环节，从而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有组织和无组织产生以及排放量，减少了粉尘和噪声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原辅材料形状的变化，缩减了生产工艺流程，减少了粉尘的产生和排放量，不新增其他污染物，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3、生产工艺的变化

原环评生产工艺为：长石、粘土——破碎——精磨——筛分——搅拌混合——包装——封口——成品；实际因外购的长石和粘土未粉末状，无需进行破碎、精磨以及筛分等工序，实际生产工艺为：粉状物料——暂存——输送称重——提升——混合包装——成品。

生产工艺根据原辅料的形状进行优化，工艺流程优化后生产的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生产流程缩短，减少了破碎、精磨、筛分等产物环节，减少了粉尘的有组织产生量，同时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运输的方式，降低了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整体生产工艺的优化，减少了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量，不新增其他污染物，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4、生产设备进行调整

经对照原环评设备清单分析，生产设备的变化主要包括：（1）因原生产所需原料中的长石和粘土为块状，均需破碎、精磨、筛分加工处理，实际目前购买的长石和粘土均为外购的粉末状，无需破碎、精磨、筛分加工，故实际安装的设备不再需要鄂破机、雷蒙磨、电磁振动筛等设备；（2）因粉状原料存储的需要，新增1台50t的粉料仓和1台25t的粉料仓，同时新增1台计量器用于计量；（3）实际安装的混料包装机兼具混料和包装两种功能，因此无需再单独安装混料搅拌机。

上述设备的调整，是根据生产原料和工艺的调整做出的变化，设备的调整可以满足生产的需要，不新增产物环节，但减少了粉尘的产生环节，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5、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

原环评建议厂区废气治理措施为：（1）精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粉碎工序、筛分工序以及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实际情况为：称量工序、提升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由2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调整为1套“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的变化，是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调整做出的调整，该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粉尘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均降低，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4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厂区用于磨具耐火添加剂生产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产品及产能依然为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在原征地 5000 平方米范围内,对厂区的平面布置进行调整,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周边原有的敏感点也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仅根据原料中长石和粘土的形状变化,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调整后但减少了粉尘的产生环节,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粉状物料均采用螺旋输送和斗提输送的方式,上述密闭运输的方式,降低了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4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设施由 2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调整为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的	否

			变化,是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调整做出的调整,该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粉尘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均降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不设置排污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有2个减少为1个,排气筒高度仍为15米。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废包装袋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混料工段;(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曲梁村环卫部门处理。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各因素重大变动界定条件综合分析,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不提供食宿，故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清洗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部分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送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

表5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职工生活
污染物种类	COD、SS、NH ₃ -N
排放规律	间断
排放量	56m ³ /a (0.187m ³ /d)
治理设施	化粪池
处理工艺及能力	1座10m ³ 化粪池
排放去向	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
监测点位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为称量工序、提升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6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粉尘	
来源	称量工序、提升工序和包装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	新建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设计指标（处理效率）	95%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经	进口	3个进口管道，内径0.1m
	出口	1根排气筒，内径0.3m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监测点位置	除尘器上方0.5m处	

3、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混料包装机、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其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项目对强噪声设备采取选用室内安装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各噪声源强见表 7。

表 7 噪声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治理前后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声级值 dB(A)	运行情况	治理措施
混料搅拌机	1 台	70	间断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除尘器风机	1 台	85	间断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8。

表8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旧包装袋	一般固废	1.2t/a	作为废品外售
2	除尘灰		110 个/a	回收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3.704t/a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有 4m² 的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废旧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混料工段；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曲梁村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室内，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落实

根据《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其批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东厂界外 49m，南厂界外 5m，西厂界外 17m，北厂界外 49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得规划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经实际勘察，项目建成至今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未发生变化，生产车间距离东南侧的下牛村 67m，距离西侧曲梁西岗村 73 米，均不在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验收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 (万)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收集, 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0.5	1 座 10m ³ 的化粪池收集, 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0.5
废气	称量工序、提升工序和包装工序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集气罩收集后,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5
	精磨工序、破碎工序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 (无上述工序, 无需配套粉尘收集和设施)	0
噪声	包装机、除尘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采用设置减震基础、室内安装等降噪措施	1.0	采用设置减震基础、室内安装等降噪措施	0.5
固废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卖	0.5	4 平方暂存区暂存, 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0.5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集中收集回用生产		回收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卫生处理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9.0	/	9.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

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 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 租赁新密市昌达化工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新密市曲梁镇总体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图)(2013-2030年)可知, 该项目所处位置不在其规划范围内, 曲梁镇人民政府为该项目出具入驻证明, 同意入驻。

经预测, 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公众对本项目的认知度较高, 被调查者均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同意项目的选址。

综上所述, 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运营后,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在四周厂界地面浓度预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所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存在。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汇入旱厕化粪池内, 由当地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高噪声设备鄂破机、雷蒙磨、振动筛、混料机以及除尘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各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混料工段，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二次污染。

(7) 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汇入旱厕集粪池内，由当地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因此，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项目产生的其它污染物均不涉及总量问题，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零。公

(8) 公众参与分析

公众对本项目的认知度较高，被调查者均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同意项目的选址。

2、评价建议

(1) 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2) 项目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落实到位，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有关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外环境对本项目运行无影响，租赁区无遗留污染物，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

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租赁新密市昌达化工厂闲置厂房及空地，占地面积为 5000m²，建设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粉碎—精磨—筛分—混合搅拌—包装—成品。主要建设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用房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粉碎、筛分、混料工段粉尘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精磨工段粉尘经各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3.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并实现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373)。

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即东厂界外 49m，南厂界外 5m，西厂界外 17m，北厂界外 49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得规划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七、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递交试运行申请书，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请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巡查督查。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5 年 4 月 1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

表 10 检测方法与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气象参数	HJ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6.7 采样点气象参数观测)》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空盒气压表 DYM3；数字风速仪 QDF-6 型	/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1.0 mg/m ³
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168μ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检测方法：本次检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检测工况：在设备处于正常状态下进行。

(5) 现场质控措施：废气现场采样 10%现场平行样品，噪声仪使用前后校准，并对现场质控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6)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7)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生产过程中称量工序、提升工序和包装工序粉尘，企业在上述工序均设置有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管道送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废气支管进入除尘器有 3 支，且变径处距离除尘器进口较近，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本次有组织废气仅在出口设置检测点，检测孔位于除尘器上方 0.5m 处的出口排气筒上。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详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其他行业的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详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2、噪声

由于本公司南厂界与外租的门窗仓库相邻，依据环保部部长信箱回复“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故本次在东、西、北三侧厂界设置噪声检测点，近距离敏感点下牛村设置声环境检测点。本次验收噪声点位具体分布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点布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位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2#	西厂界	厂界外 1m			
3#	北厂界	厂界外 1m			
4#	下牛村	东南 83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报表（见附件 5），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14。

表 1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产能	生产负荷
2024 年 11 月 5 日	13.33t/d	12.5t/d	93.78%
2024 年 11 月 6 日	13.33t/d	13t/d	97.52%

根据表 14 得知，项目分期验收，验收期间产量达到建设规模的 93.78%-97.52%。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来源于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为：SY202410036（检测报告见附件 6）。

1、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检测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部分，有组织废气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无组织废气为四周厂界颗粒物，具体的检测结果分析如下：

2.1 有组织废气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4.11.05	I	1	4.49×10 ³	7.4	0.0332
			2	4.51×10 ³	9.2	0.0415
			3	4.48×10 ³	8.5	0.0381
			均值	4.49×10 ³	8.4	0.0376
	2024.11.06	II	1	4.91×10 ³	9.1	0.0447
			2	4.86×10 ³	8.8	0.0428
			3	4.78×10 ³	9.6	0.0459
			均值	4.85×10 ³	9.2	0.044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值范围为 7.4~9.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59kg/h；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同时颗粒物浓度还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颗粒物≤10mg/m³ 的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天气状况
2024.11.05 (09:15~10:15)	上风向	0.258	晴，平均温度 9.4℃， 平均气压 103.0kPa，东 风，风速 1.9m/s
	下风向 1#	0.332	
	下风向 2#	0.318	
	下风向 3#	0.365	
2024.11.05 (10:45~11:45)	上风向	0.251	晴，平均温度 10.1℃， 平均气压 103.1kPa，东 风，风速 1.8m/s
	下风向 1#	0.374	
	下风向 2#	0.382	
	下风向 3#	0.356	
2024.11.05 (12:55~13:55)	上风向	0.266	晴，平均温度 11.6℃， 平均气压 103.3kPa，东 风，风速 1.8m/s
	下风向 1#	0.348	
	下风向 2#	0.379	
	下风向 3#	0.383	
2024.11.06 (09:11~10:11)	上风向	0.263	晴，平均温度 9.9℃， 平均气压 103.0kPa，西 风，风速 2.1m/s
	下风向 1#	0.351	
	下风向 2#	0.349	
	下风向 3#	0.392	
2024.11.06 (10:47~11:47)	上风向	0.274	晴，平均温度 12.2℃， 平均气压 103.3kPa，西
	下风向 1#	0.349	

	下风向 2#	0.325	风, 风速 2.0m/s
	下风向 3#	0.320	
2024.11.06 (12:31~13:31)	上风向	0.278	晴, 平均温度 14.5℃, 平均气压 103.2kPa, 西 风, 风速 2.2m/s
	下风向 1#	0.340	
	下风向 2#	0.292	
	下风向 3#	0.333	

由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 在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14~0.13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3、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因南侧厂界紧邻门窗仓库, 故南侧厂界未设置监测点位, 仅设置东、西、北三个厂界监测点, 夜间不生产, 故仅检测昼间, 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测次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1 月 05 日昼间	1	53	56	54
11 月 06 日昼间	1	55	55	56

备注: 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中北区域新建 1 座占地约 4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旧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同时与外售单位签订有相关的合同, 固废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计算内容, 该项目最终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2t/a。

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均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数据核算，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66t/a。实际排放计算过程如下：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9kg/h，工况为 93.78%，生产线年有效工作时间 135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59 \times 1350 \times 10^{-3} / 93.78\% = 0.066\text{t/a}$ 。

由此分析可知，本次验收颗粒物的排放量低于原环评预测的颗粒物排放量。

6、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次了解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依据原环评噪声预测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下牛村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本次对下牛村进行声环境质量检测，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分别为 53dB 和 53dB，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要求。由此分析，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废气监测结果

袋式除尘器对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值范围为 7.4~9.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59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同时颗粒物浓度还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14~0.13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1.2 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3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0.066t/a，小于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0.502t/a。

2、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肥，对周边水环境无不利影响；有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能满足无组织排放标准；生产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除尘器风机安装消声器，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噪声标准；各类固体废物能有效的收集、暂存、处置。项目周边的敏感点距离生产车间距离均超过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存在。

本次对下牛村进行声环境质量检测，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分别为 53dB 和 53dB，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要求。

3、进一步提升和建议

①项目投入运行期间，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及时记录；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提升粉尘收集效率，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

4、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涉及	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设备安装、生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涉及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不涉及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不涉及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验收前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不涉及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不涉及	合格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合格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合格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本项目不得通过	不涉及	合格

经对照，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以上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设备安装、生产。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上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牛源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项目			项目代码	豫郑新密制造 2014【03894】			建设地点	新密市曲梁镇曲梁村北沟组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4000吨磨具耐火添加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吨磨具耐火添加剂		环评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郑环审[2015]2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183341682943U001X				
	验收单位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 93.78%-97.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	3.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350h		
运营单位		郑州天坤磨具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3341682943U		验收时间		2024.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6	0.056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9.6	10			0.066	0.502			0.066	0.502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